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239,206,372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47,841,274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7,047,646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287,047,646.00元。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	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,206,372.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,047,646.00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,206,372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7,047,64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结果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